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利润分配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能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